刑訴法研修會通過認罪協商求刑制度 護維之益公會社及益權人害被對化強 使認錯悔改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以啓自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一九四五四四〇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一三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本（三）月十一日召開第一九〇次會議，在聽取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報告有關「協商程序」修正條文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之經過後，即針對刑事廳所彙整之再修正建議逐條進行討論，刑訴法研修會認爲在保障被告訴訟權益及兼顧被害人利益維護與社會公義之前提下，爲建構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第一審行合議審判之良好環境，仍宜採行「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使認錯悔改之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以啓自新，並減輕審檢工作之負擔。據悉，其通過再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一、偵查中之聲請協商程序：

㈠明定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須以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爲限。至於協商判決所科之刑限於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㈡明定檢察官聲請法院行協商程序之流程：檢察官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得依職權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聲請，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經雙方合意，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協商程序。而法院對於檢察官之協商聲請，除認有不得爲協商判決情形外，應於二十日內達成協議並依協議判決，逾期未達成協議，則不得爲協商判決。

㈢明定法院不得爲協商判決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將檢察官之協商聲請以裁定駁回，由檢察官續行偵查：(1)逾二十日之法定期間未達成協議者。(2)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3)雙方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4)被告所犯之罪非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5)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顯與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符者。(6)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者。(7)

謝院長處世嚴謹，待人熱誠，領導能力卓越；曾獲記大功一次、記功十次、嘉獎十一次，勤廉任勞，著有功績，經司法院本年司法獎章審查會一致通過，應頒予壹等司法獎章。

同日翁院長尚頒發九十一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給臺南高分院院長沈守敬、士林地院院長林墀儀、高雄地院院長蔡文貴、基隆地院院長洪政雄、花蓮地院院長黃麗生、司法院科長林敏蕙、專員石悅笙等七人。

謝院長志嘉榮獲壹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本年三月國父紀念月會，司法院翁院長親自頒贈臺中地院謝院長志嘉代表司法最高榮譽的壹等司法獎章。當日有衆多司法同仁在場觀禮，其中包括多位法院院長及謝院長昔日同僚。

謝院長五十三年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民國五十六年元月起奉派至新竹地檢擔任候補檢察官，就此展開他長達三十六年餘的司法生涯；歷任一、二審檢察官、推事、庭長，宜蘭地院、金門高分院及花蓮高分院院長等職，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調任臺中地院院長。

司院邀大陸學者演講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江平教授介紹大陸民法草案及司改現況

【本刊訊】「促進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是司法院改造跨世紀現代司法的項目之一，爲達此目標，司法院特於本（三）月十四日邀請來自北京政法大學的江平教授到院演講，介紹大陸民法草案及司法改革現況。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與會者包括城副院長、王大法官澤鑑、王大法官和雄、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和各法院庭長、法官與司法院同仁，共計百餘人參加。

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司法實務上經常遇到涉及兩岸法律的相關問題，面對日益複雜的法律糾紛，多數法官曾向司法院反應，多期待能加強兩岸司法交流，因此，司法院除了持續蒐集、研究大陸法制以供參考外，爲了促進兩岸司法交流，增進司法人員對於大陸法制及司法實務的了解，於是舉辦本次活動。

應邀演講的江教授，在大陸一向倡導民主、法治，曾經擔任過北京政法大學校長，現任該校法律系教授，並擔任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諮詢員、國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不僅法學基礎深厚，在大陸擔任多項法案起草的召集人，並且是享譽國際的法學家，經常受邀赴德、日、美、澳等國知名大學演講及講學，此次，江教授應東吳大學法學院之邀，擔任該校客座教授，以「大陸民法典草案研究」兼論大陸民法學之最新發展以及司法改革現況」爲題，進行演講，讓與會同仁深入了解大陸民法草案的最新動向。江教授深入剖析大陸民法草案重點，並舉出若干有趣的司法判決，作學術性探討與分析，並於會中列舉出十一項大陸司法改革現況，以及涉及憲法或相關法律修改的深層次改革問題。

本次交流活動，因機會難得，開放給各法院法官自由報名參加，由於報名踴躍，人數衆多，遂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會場援例布置，莊嚴美觀，座無虛席，反應熱烈，與會同仁對大陸民法典草案研訂過程與重點，以及推動司法改革的現況，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收穫豐富。

司法院第16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本（三）月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廳舉辦之「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研討會」已經順利完成，請民事廳繼續努力，研擬落實會議，討論事項的各種方案，若有需要協助之處亦請提出，期將來能展現豐碩成果。

二、爲因應將來憲法解釋審判等，均需有更細緻化的訴訟制度設計，請大法官書記處參考外國立法例自行研擬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

三、此次行政院同意本院增加許多法官助理協助清理法院積案，請人事處與臺灣高等法院妥善運用分院院長等職，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調任臺中地院院長。